

采购订单

单号: P001701180002

买 方: 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

地 址:

苏州吴江汾湖开发区越秀路988号

地 址:

方:

卖

南京天勤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中心 南京市铁心桥宁水路9号G1座

电 话:

电 话:

0512-82880588转

025-52353469 025-52895144

传 真:

0512-82079059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

开户银行:

号:

10543701040015106

账

税号:

913205096829757874

号: 税 号:

本订单由买卖双方订立,根据订单规定条款,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订单:

1、订单文件

本订单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2、 订单明细(以下价格已包含17%增值税、运输费用及其他所有税费);

/							200	
行号	料号	物料名称	项目	交期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	100=040+				M =	7-12	7- VI	立
1	1305010228	轴套-19x35x51-PEEK+CF30	FTX-SE161047-6	2017-02-24	1	PCS	203, 00	203, 00
合计		贰佰零 会元整					203, 00	200.00

- 3、 付款条件: 月结90天
- 4、 卖方产品质量保证:
 - a. 卖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,产品质量符合我厂要求,质保期从使用之日起一年,

或发货之日起18个月,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,卖方接受无条件退货,并承担相应损失;

- b. 按买方图纸要求和材料采购规范《ATW/GF-CLCGGF-2015》生产、检验;
- c. 涉及铸造、锻造和热处理的原材料类产品出货需在材料和产品上标注"炉号"、材质;
- 5、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(包括专用线、码头)
 - a. 产品的收货单位: 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;
 - b. 包装、交货方法: 卖方承担货物最终运达买方到货地点之间的所有运费,

并提供坚固、适合长途运输的包装;

- c. 运输方式: 快递, 送货上门:
- d.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(或接货人): 苏州吴江市汾湖开发区越秀路988号,

沈斌13962546667:

- 6、 订单生效: 本订单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- 7、 此订单其他未尽条款按照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。

买方: 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

卖方: 南京天勤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日期: 2017-01-18

日期:



单号: P001702170008

买 方: 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 卖 方:

苏州龙达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: 苏州吴江汾湖开发区越秀路988号

地 址: 苏州金阊区白洋湾街道城北西路 1599号

电 话:

0512-82880588转

电 话:

0512-68386387 0512-68386385

真: 传

0512-82079059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10543701040015106

号: 账

묵:

913205096829757874

税 号:

本订单由买卖双方订立,根据订单规定条款,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订单:

1、订单文件

本订单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2、 订单明细(以下价格已包含17%增值税、运输费用及其他所有税费);

۷ II	shirt 😑							
行号	料号	物料名称	项目 .	交期	数量	单位	单价/KG	金额
1	1503070167	板料-348x128x35-304	FTX-S161118-19	2017-02-28	2	PCS	20.00	
2	1503070098	板料-348x128x40-304	FTX-S161118-2	2017-02-28	4	PCS	20.00	
3	1503070168	板料-469x180x50-304	FTX-S161118-6	2017-02-28	2	PCS	20.00	
4	1503070168	板料-469x180x50-304	FTX-S161118-7	2017-02-28	2	PCS	20.00	
合计 按实际重量结算								

- 3、 付款条件: 协商付款
- 4、 卖方产品质量保证:
 - a. 卖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,产品质量符合我厂要求,质保期从使用之日起一年,

或发货之日起18个月,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,卖方接受无条件退货,并承担相应损失;

- b. 按买方图纸要求和材料采购规范《ATW/GF-CLCGGF-2015》生产、检验;
- c. 涉及铸造、锻造和热处理的原材料类产品出货需在材料和产品上标注"炉号"、材质;
- 5、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(包括专用线、码头)
 - a. 产品的收货单位: 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;
 - b. 包装、交货方法: 卖方承担货物最终运达买方到货地点之间的所有运费,

并提供坚固、适合长途运输的包装;

- c. 运输方式: 快递, 送货上门:
- d.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(或接货人): 苏州吴江市汾湖开发区越秀路988号,

沈斌13962546667:

- 6、 订单生效: 本订单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- 7、 此订单其他未尽条款按照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。

买方: 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

卖方: 苏州龙达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日期: 2017-02-17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日期: